**C**



**A/59/****13 add.2**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10月9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增　编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A/59/5和A/59/12进行。
2. 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

（i）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根廷（2019-2020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爱尔兰、安哥拉、巴西、白俄罗斯（轮换成员）[[1]](#footnote-2)、冰岛、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尔吉斯斯坦（轮换成员）[[2]](#footnote-3)、加纳、加蓬、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日本、瑞典、塔吉克斯坦（轮换成员）[[3]](#footnote-4)、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0-2021年）、乌干达、匈牙利、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41个）；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轮换成员）[[4]](#footnote-5)、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2020-2021年）、比利时、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加拿大、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来西亚、蒙古、墨西哥（2019-2020年）、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牙买加、亚美尼亚（轮换成员）[[5]](#footnote-6)、中国（40个）；

（iii）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埃塞俄比亚（1个）；

（iv）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普通成员。

因此，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2019-2020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轮换成员）4、埃及、埃塞俄比亚（特别）、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2020-2021年）、巴西、白俄罗斯（轮换成员）1、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轮换成员）2、加拿大、加纳、加蓬、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2019-2020年）、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轮换成员）3、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0-2021年）、乌干达、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轮换成员）5、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83个）。

1. 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根据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一致意见，在例外情况下由83个成员组成的协调委员会，其构成适当，尤其包括鉴于其在任命下一任总干事过程中的职能，不得作为产权组织任何有关机构任何成员国质疑协调委员会2020年提名候选人任命担任总干事职务的有效性的依据。
2.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2021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时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文件完]

1. 任期从2020年1月10日至4月9日、2020年7月10日至10月9日、2021年4月10日至7月9日。 [↑](#footnote-ref-2)
2. 任期从2020年1月10日至4月9日、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2021年4月10日至7月9日。 [↑](#footnote-ref-3)
3. 任期从2020年4月10日至7月9日、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2021年7月10日至10月9日。 [↑](#footnote-ref-4)
4. 任期从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2020年4月10日至7月9日、2021年1月10日至4月9日、2021年7月10日至10月9日。 [↑](#footnote-ref-5)
5. 任期从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2020年7月10日至10月9日、2021年1月10日至4月9日。 [↑](#footnote-ref-6)